

# 老人養護機構居室空間尺度需求之探討

## -以使用者觀點-

Research on User's Livespace Scale Demand of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林春玲\* 翁彩瓊\*\*

### 摘要

隨著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社會結構之變遷，傳統家庭照顧老年人之功能逐漸式微，進而使高齡者選擇老人養護機構之生活型態日益增多。因此，老人養護機構成為高齡者入居後的生活場所，其居室單元是高齡者重要的生活據點，所以居室空間規劃良好與否，攸關高齡者於居室的生活品質。居室空間除了能讓高齡者獨立使用拐杖或輪椅外，亦須考量照護者之操作空間需求。本研究依據老人養護機構居室使用者(包括高齡者與照護者二類)之觀點，從高齡者使用行為與照護作業模式探討其空間尺度需求，並進行相關法規檢討，預期成果擬整合高齡者及照護者二類使用者行為需求，建立居室舒適合宜的空間尺度建議值，目的於提供相關現行法規修正與未來老人養護機構設計者之參考與建議。

關鍵詞：老人養護機構、居室空間、尺度需求

### ABSTRACT

While the social structure changes and the coming of aged society, traditional family is fading to fulfill the function of taking care of the elderly. Increasing tendency is to keep the elderly in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The live space design of the room in care unit decides the quality of the elderly. Live space design of room for the elderly should include the space not only for the elderly who moves around with stick or wheelchair but also the care giver who push the wheelchair.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space demand of the room in long term care facility also examine existing related regulation. Hope the result findings can be the references to the designer of long term care facility and legislator who might make future revise on the regulation for setting up welfare facility of aged people

*KEYWORDS:*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Live space, Scale demand

\* 作者一，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工程與環境設計研究所 碩士生

\*\* 作者二，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工程與環境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由於現代醫藥科技之發達，增加不少罹病的存活率，相對也延長人類的壽命。高齡者雖然與疾病的搏鬥中倖存下來，但也喪失部分的身體功能，導致高齡者在日常生活上需要依賴他人協助，或因年歲漸增伴隨之身心機能退化，需使用拐杖輪椅等輔具行動。根據行政院勞委會 2008 年統計，婦女就業率已達 49.67%，在婦女外出就業率攀升的影響下，雙薪家庭日益普及，現代人的居住型態亦由過去三代同堂轉變為小家庭生活，致使子女多半無法長時間照顧疾病纏身或身心機能衰退的老年人。而台灣傳統社會裡普遍存有養兒防老的觀念，年邁的父母總希望能與子女同住。但隨著台灣產業轉型，經濟快速起飛，國民所得提升，接踵而來的是社會轉型；鄉村人口大量朝都會區遷移，原來的大家庭型態逐漸瓦解，小家庭取而代之，使得傳統家庭逐漸喪失對老年人的照顧功能，進而影響高齡者對老年居住的安排。

內政部統計處公佈的 2009 年「重要內政統計指標」指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為 245.7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63%，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之高齡化社會指標（高齡人口總數達全國人口總數之 7% 以上）。隨著高齡人口之增加與社會變遷趨勢，高齡者選擇於健康狀況不佳時，入居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之比率，依據「94 年度老人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約有 27.8% 高齡者有意願。此外，目前入居老人長期照護與安養機構之高齡者，亦由 1996 年的 0.9% 增加到 2009 年的 1.65%。顯示高齡者因社會發展趨勢，面臨家庭無法肩負照顧老年人的現象，對老人養護機構之就養需求亦隨之增加。

然而，入居老人養護機構之高齡者因身心機能的逐漸老化，造成行動與生活上的不便。其居室單元是高齡者主要的生活據點，亦是照顧者服務高齡者之空間場所。因此除了因應高齡者身心退化之需求外，尚須考量照顧者之操作空間需求，故使用者之尺度需求、空間組織、無障礙環境等皆應納入其居室規劃設計之考量。

因此，本研究以老人養護機構居室使用者(包括高齡者、照護者二類)之觀點，從高齡者使用行為與照護作業模式探討其空間尺度需求，並進行相關法規檢討，預期成果擬整合高齡者及照護者二類使用者行為需求，建立老人養護機構居室舒適合宜的空間尺度建議值，目的於提供相關現行法規修正與未來老人養護機構設計者之參考與建議。

## 二、老人養護機構之居室空間特性分析

老人養護機構是高齡者入居後，除了家以外的重要生活場所。機構中的居室成為高齡者主要的生活據點，居室的功能不單僅是休息睡覺而已，許多日常生活行為都在居室進行，例如飲食、休憩、如廁、清潔，儲物、會客等。一天 24 小時待在居室的時間，依據不同身心機能之高齡者會影響其使用居室的時間與用途。因此居室空間規劃完善與否，對居住於老人養護機構的高齡者之生活品質有極大的影響。

老人照護機構之空間與設施之研究，陳茂柏與曾思瑜等分別於 1991 及 2002 年提出居室規劃與設計，為因應高齡者身心機能退化導致的行動不便，故須著重於安全性、方便性、私密性、舒適性與照護便利性之特殊需求。此觀點與陳政雄於 2008 年倡導高齡者照護環境應具備「安全」、「安心」及「安定」三個基本條件相呼應。意旨居住場所能考量高齡者身心狀況，空間

組織良好，且符合無障礙的環境及能預防意外事故；亦可滿足其生活需求，兼具舒適與便利，並提供高齡者自立自主以維護其尊嚴的居住環境。阮清怡與黃耀榮分別於 1993 及 1996 年之研究指出，居室空間與設備以具備睡眠、個人物品存放、床邊活動及親屬探訪等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為原則，因此建議居室空間應包括有睡眠區、小客廳、陽台、浴廁、儲藏空間、簡易食物料理區。雖然，目前老人養護機構之居室空間組成現況，僅是一張個人床、床旁桌、衣櫃及一套共用之浴廁間，但居室為高齡者的日常生活據點，空間單元之組成必須能滿足其日常生活行徑，所以期許未來老人養護機構之居室單元設計能加入小客廳、陽台、儲藏空間及簡易食物料理區等規劃。

居室功能與用途之探討，曾思瑜於 2002 年將護理之家寢室使用行為分類為飲食、排泄、清潔、儲物、休閒等，其使用行為分類亦吻合上述居室單元之組成建議。

綜理既往文獻，考量高齡者身心機能狀況與居室空間使用者行為，將老人養護機構之居室空間特性加以分析，其範圍涵蓋居室使用對象、空間使用者需求行為、居室空間單元、居室提供使用者主要功能與用途、居室環境規劃考量構面。細項內容如下，

- (一) 居室使用對象包括入居高齡者與照護者。
- (二) 空間使用者需求行為：入居高齡者居室使用行為與照護者之操作空間需求。
- (三) 居室空間單元應包括睡眠區、浴廁間、小客廳、陽台、儲藏空間及簡易食物料理區。
- (四) 居室提供使用者主要功能與用途有飲食調理、排泄、清潔修容、儲物收納、睡眠、休閒、移動、療養等。
- (五) 居室環境規劃須滿足使用者私密性、安全性、舒適性、便利性及照護方便性等考量構面。

### 三、相關設置法規探討

隨著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社會結構之變遷，傳統家庭照顧老年人的功能逐漸式微，進而使高齡者選擇老人照護機構之生活型態日漸普及，因此老人護機構成為高齡者除了家庭以外的重要生活場所。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所修訂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載明老人福利機構分為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共三類，而長期照護機構又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本研究以入居養護型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稱為老人養護機構)之高齡者為研究對象，其生活自理能力部份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該法第四、十四條載明老人養護機構設立規模與服務設置標準，與居室空間相關規範，經整理如下：

- (一) 設立規模：收容人數 50-200 人屬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機構；5-49 人則屬小型養護機構。
- (二) 寢室面積：不含浴廁面積，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機構平均 7 m<sup>2</sup>/人 以上；小型養護機構平均 5 m<sup>2</sup>/人 以上。
- (三) 寢室：每一寢室至多設 6 床；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
- (四) 隔間：二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 (五) 室內床位：床邊與鄰床距離至少 80 公分；每床應附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 (六) 衛浴設備：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

衛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七) 儲藏設施：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設施。

(八) 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隔間牆、走道、牆壁、天花板採防火設備。

雖然，上述設置法規有針對消防安全性、緊急求助、私密性、儲藏需求及出入口寬度提出起碼的規範，但卻未考量使用者(包括高齡者與照護者二類)行為需求；例如因應高齡者身心狀況之居室無障礙空間，或顧及照護方便性之照護者空間需求。因此未來相關法規修正，可將此納入建議範疇。

#### 四、入居高齡者居室使用行為分析

老人養護機構之居室單元是入居高齡者日常生活的重心，也是平日生活不可或缺之場所，對於入居照護機構之高齡者，瞭解其日常生活使用行為與居室空間之關聯性，能協助高齡者建構屬於自己家的氛圍，而良好的空間組織可使高齡者有強烈歸屬感，除了滿足高齡者所有日常生活行為，亦能讓高齡者身心處於安穩狀態，讓高齡者「安全」、「安心」且「安定」的享受居室生活。

所謂行為乃指個體表露於外，可以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紀錄或測量的個體活動，例如談話、行走、吃飯等活動，這類活動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紀錄器材紀錄下來，如攝影、錄音、照相及計時器等，再予研究分析。廣義言之，行為不僅透過外在表現可以觀察，亦可將觀察到的活動線索，組織推理其內在的心理活動或歷程。

行為分類之論述，學者陳政雄於 1999 年將高齡者的生活空間，依生活時間量主要分為「必要性」、「約束性」、「自由性」等三大類行為；所謂「必要性」行為原是指動物維持生理所需的基本要求，推及於人類則是指滿足個體生理需求之基本行為，如吃飯、睡覺、盥洗、排泄等。「約束性」行為，乃是社會對個人因身分、義務的不同，對其約束之日常生活行為，如上班、上學、復健、就醫、整理家務等；「自由性」行為則是個體在現實環境中利用閒暇時間培養自己興趣之行動，亦指個人生活中除去「必要性」和「約束性」行為外，可自由支配運用的時間，如休閒、娛樂、健身、學習等行為。其論述觀點比較著重高齡者之生理性需求，並以不同行為區分高齡者居家與外出之生活型態。

居室使用行為之探討，王伶芳於 1999 與 2006 年之研究指出，照護機構高齡者寢室生活行為類型有別於一般人，包含有飲食、更衣、排泄、清潔、儲藏及社交等行為。而健康期高齡者的休閒活動大部分發生於客廳、餐廳、臥室，其主要活動為會客、看電視、打電話、家人團聚、閱報、聽音樂、聽廣播等。休養活動則大部分集中於臥室，其主要活動為睡覺、午覺、用餐。另外，其他活動尚有洗澡、排泄、洗臉、洗衣、曬衣等行為。因此顯示生活能自理之健康期高齡者對居室的使用，多傾向於休憩或私密性活動。而少人房住民於寢室內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高於多人房；多人房寢室則因居住人數愈多，其休閒活動有往公共空間延伸之傾向。但隨著高齡者身心機能之衰退，高齡者於「必需行為」與「療養行為」的時間配比會增加，而「休閒行為」時間配比則減少。

本研究彙整上述「居室使用行為」相關文獻，將高齡者於老人養護機構居室使用行為歸納

為「必要行為」、「拘束行為」及「自由行為」等三大類行為，其細分類整理如下：

(一) 「必要行為」分類

- 1.1 飲食料理：三餐、點心、宵夜、微波或蒸食餐點、倒開水。
- 1.2 睡眠：睡覺、午覺、小憩。
- 1.3 清潔修容：盥洗、洗澡、更衣、整理儀容、化妝。
- 1.4 排泄：大小便、排便訓練。

(二) 「拘束行為」分類

- 2.1 儲物收納：儲藏收納衣物日用品、裝飾品。
- 2.2 移動：走路、上下樓梯、坐電梯。
- 2.3 療養：服藥、傷口換藥、翻身拍背、肢體復健。

(三) 「自由行為」分類

- 3.1 休閒：興趣、宗教、人際、學習。

## 五、照護者之操作空間需求

入居高齡者的食、衣、住、行、育、樂，皆有不同程度需要仰賴照護者提供。居室空間除了是高齡者的生活據點外，亦是照顧者服務高齡者所使用的空間場景。照顧者的使用行為與居室空間的關係，會直接影響高齡者所接受的服務品質，例如坐輪椅的高齡者需要照顧者協助盥洗如廁，往往衛浴空間不夠寬敞，操作空間不足，致使高齡者與照顧者深感不便。為了提昇照護之便利性，讓高齡者能接受安全且舒適的照護，確實有探討照護者操作空間之需求。

所謂「操作空間」，是指活動者進行相關活動時，其行為動作所需之空間尺度。活動者行為需求不同，其空間尺度需求亦不同；若根據高齡者依賴程度區分為可完全獨立不需輔具、可獨立操控輪椅及須全程依賴照顧者協助等三類活動，則可發現三類活動所需之空間尺度皆不相同。換言之，可獨立操控輪椅之高齡者比完全獨立不需輔具者，多出輪椅迴轉半徑之空間尺度需求，而須全程依賴照顧者協助之高齡者，除了需要輪椅迴轉半徑之空間外，尚須增加照顧者之活動空間。

照護作業項目之描述，曾昶霖於2004年研究指出，其照護作業項目會因照顧者所扮演之照護功能而有所不同，例如照顧服務員以提供高齡者日常生活照顧為主，其照護操作項目有協助沐浴、協助床上擦澡、更換床單、協助梳洗、整理儀容、更換衣物、協助灌食或餵食、用餐照顧、協助如廁、排泄處理、更換尿布、翻身拍背、協助上下床、協助抽痰與換藥等行為。而護理人員所提供之主要護理服務，則為發現入居高齡者之健康問題，並提供其健康管理。此外，尚須控管照顧服務員所提供之日常生活照顧品質。故針對其護理服務與日常生活照護項目，包括有病情監測、健康指導、翻身擺位、身體清潔、有效清除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照護、維護皮膚完整、協助換藥等

照護工作所需空間場所之選擇，賴容珊於2005年研究顯示，照護者對使用助行器或輪椅活動之高齡者之用餐照顧場所，會傾向選擇離開居室於用餐區進行，而對障礙後期失能高齡者則會選擇居室用餐，以減少移位操作或移位過程中可能造成的意外事故。另外，在協助抽痰、換

藥方面，照顧者需要有容納抽痰、換藥之作業空間，如果居室空間有滿足其需求，照顧者則會選擇居室進行協助抽痰、換藥之行為。

因此照顧者及其工作項目相關之空間需求，依活動的參與程度可分類為協助臥床高齡者之活動、協助離床高齡者之活動及照顧者自行完成之活動。

## 六、居室使用行為與尺度之關聯

彙整老人養護機構居室空間特性分析、相關設置法規探討、入居高齡者居室使用行為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需求等既有文獻，以空間使用行為之觀點，藉由居室使用對象(高齡者、照顧者)與居室空間之互動，探討使用者於空間的使用關係及其對應之尺度需求。依據老人養護機構居室空間特性分析將居室單元分為寢室空間、浴廁空間、簡易食物料理區、儲藏空間、小客廳及陽台。並將高齡者於上述空間所發生之活動，以其使用行為分項為飲食料理、睡眠、清潔修容、排泄、儲物收納、移動、療養及休閒等。再根據高齡者依賴程度區分為可完全獨立不需輔具、可獨立操控輪椅、須全程依賴照顧者協助三類，依照護作業模式探討各項活動發生所需之各種空間需求，進而歸納出不同依賴程度之高齡者所需空間尺度，詳如表一，說明如下。

- (一) 移動：無論任何型態之移動，高齡者必須從床鋪移位以進行離床動作，故應考慮床鋪的合適高度為 45-50cm，床與鄰床間距至少寬 90cm 及床尾通道淨寬至少 90cm(床尾輪椅迴轉需求)，以提供高齡者獨立操控輪椅之尺度。高齡者若須照顧者協助移位，床與鄰床間距須寬 120cm，則床尾的通道寬需放大為 120cm。床鋪兩側寬度需足夠 90cm，否則無法提供單側肢體偏癱之失能高齡者上下床路徑(如面對床頭，左側肢體偏癱者，須利用其右側健肢由床鋪右側進行上床或離床動作)。而浴廁間的需求，門扇淨寬至少 80cm，其內部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顧者陪伴則為 170 cm。
- (二) 飲食料理：於寢室空間所進行之飲食料理活動，高齡者多須臥床接受照顧者餵食或灌食，其床與鄰床間距至少 76 cm，以提供照顧者通行與活動，而床旁櫃為餐具與食物之暫放空間，尺寸為長 45×寬 50×高 80cm；小客廳與簡易食物料理區進行之飲食料理活動，其高齡者為離床行為，所需之用餐照護空間、微波或蒸食餐點及倒開水之作業深度(含檯面)需大於 120 cm。因應獨立操控輪椅者需求，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顧者陪伴則為 170 cm。
- (三) 排泄：於寢室空間發生之排泄活動，多須接受照顧者服務，故照顧者床邊活動寬度至少 76 cm，其廢棄物存放垃圾桶合適高度為 50-60cm。而浴廁間的使用需求，門扇淨寬至少 80cm，其內部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顧者陪伴則為 170 cm。
- (四) 清潔修容：發生於寢室空間之清潔修容活動，多須接受照顧者擦澡盥洗，故照顧者加上工作車之床邊活動寬度至少 90 cm，而工作車尺寸為長 55\*寬 49\*高 90 cm，因應床尾工作車迴轉需求，故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需 90cm。若利用洗澡床轉運高齡者至公共浴室洗澡，則需考量洗澡床的轉運幅度，洗澡床長 195 cm 加寬 65 cm 再加迴轉幅度 40 cm，故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需 105cm，則床與鄰床間距須淨寬至少 100cm，其居室淨寬需大於 300 cm。而浴廁

間的使用需求，門扇淨寬至少 80cm，其內部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護者陪伴則為 170 cm。

- (五) 療養：多數療養活動發生於寢室空間，高齡者可能坐在輪椅於床邊進行療養活動或臥床接受照護者服務，照護者幾乎全程參與其活動，故床與鄰床間距須淨寬 120cm，而床尾的通道寬需為 90-120cm，以提供工作車或輪椅迴轉空間。
- (六) 儲物收納：因應輪椅使用者儲物收納需求，其儲藏櫃最大高度為 120 cm，最低高度為 40 cm。而活動空間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護者陪伴則為 170 cm。
- (七) 休閒：多半發生於小客廳，其活動空間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最小淨寬 120 cm，若有照護者陪伴則為 170 cm。

表一 不同依賴程度之高齡者居室使用行為與尺度關聯表

空間單元	活動	高齡者依賴程度			空間使用需求	尺度範圍(cm)
		完全不需獨立具	可控獨立椅操者	須護依者賴協助		
寢室空間	移動	→			獨立離床空間與出入口淨寬 床鋪長 205*寬 98 cm 其高度約 床鋪進出居室其門扇淨寬約	>76、80-90 45-50 >110
			→		床與鄰床間距及床尾通道淨寬	>90
				→	床與鄰床間距及床尾通道淨寬	>120
	飲食料理			→	床與鄰床間距淨寬約 餐具暫放檯面高約 床旁櫃長 45*寬 50*高 80 cm	>76 80
	排泄			→	照護者床邊活動空間寬 廢棄物存放垃圾桶高約	>76 50-60
	清潔修容			→	床與鄰床間距及床尾通道淨寬 洗澡床長 195*寬 65*高 61 cm 床尾通道寬、洗澡床轉運其床與鄰床間距須淨寬 洗澡床轉運其居室淨寬度	>90 >105 >100 >300
療養			→	床與鄰床間距淨寬 提供工作車輪椅迴轉故床尾通道寬約 工作車長 55*寬 49*高 90 cm	120 90-120	
浴廁空間	移動	→			獨立出入空間其門扇淨寬約	80-9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寬約	120-150
				→	增加照護者活動空間淨寬	170-200
	清潔修容	→			獨立出入空間其門扇淨寬約 衣物與盥洗用具置物空間 淋浴座椅擺設空間 清潔及洗滌空間	80-9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寬約	120-150
				→	增加照護者活動空間寬	170-200
	排泄	→			獨立出入空間其門扇淨寬約 污物收集垃圾桶高約 置放便器區	80-90 50-6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寬約	120-150
			→	增加照護者活動空間寬	170-200	
簡易食物料理區	飲食料理 移動	→			微波蒸食餐點、倒水作業深度(含檯面) 飲水機、餐具存放區	>12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寬約	120-150
				→	增加照護者活動空間寬約	170-200
儲藏空間	儲物收納 移動	→			儲藏櫃最低、最大高度 衣物寢具、藥品耗材、食品儲藏空間 紀念品收納空間	40-12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寬約	120-150
				→	增加照護者空間寬約	170-200
小客廳	休閒 飲食料理 移動	→			用餐照顧空間(含檯面)作業深度 藥品、餐具暫放檯面 展示物品空間	>120
			→		增加輪椅迴轉直徑淨寬	120-150
				→	增加照護者活動空間寬約	170-200
陽台	家事 移動	→			陽台門扇淨寬 洗衣、晒衣空間	80-90

## 七、以相關法規檢視老人養護機構居室空間尺度

不同依賴程度之高齡者，因照護作業模式不同所產生之尺度差異，經彙整涵蓋床尾與牆壁之距離（床尾迴轉需求）、床邊與鄰床之距離、床邊與牆壁之距離、居室出入門扇淨寬度、浴廁間輪椅迴轉直徑及居室內淨寬度等項目，說明如下

### （一）床尾與牆壁之距離（床尾迴轉需求）：

- 1.1 由高齡者獨立操控輪椅，其床尾通道淨寬至少 90cm。
- 1.2 由照護者操控輪椅，其床尾通道淨寬需放大為 120cm。
- 1.3 由照護者單獨使用工作車，其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須 90cm。
- 1.4 照護者操控輪椅並須兼顧工作車之使用，其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須 90-120cm。
- 1.5 考量洗澡床之迴轉幅度，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需 105cm。

### （二）床邊與鄰床之距離：

- 1.1 因應高齡者獨立操控輪椅需求，其床與鄰床間距淨寬至少 90cm。
- 1.2 由照護者操控輪椅，其床與鄰床間距淨寬需放大為 120cm。
- 1.3 由照護者單獨使用工作車，其床與鄰床間距淨寬至少須 90cm。
- 1.4 照護者操控輪椅並須兼顧工作車之使用，其床與鄰床間距淨寬至少須 90-120cm。
- 1.5 考量洗澡床之迴轉幅度，其床與鄰床間距淨寬至少需 100cm。

### （三）床邊與牆壁之距離：

其照護作業之尺度需求與上述床邊與鄰床之距離尺寸相似；但針對單側肢體偏癱之失能者，為提供其健側肢體上下床路徑，床邊與牆壁之寬度需足夠 90cm。

### （四）居室出入門扇淨寬度：

- 1.1 無論提供完全獨立不需輔具者、可獨立操控輪椅者及須全程依賴照護者操控輪椅者，其門扇淨寬至少 80-90cm。
- 1.2 工作車或洗澡床進出居室，其門扇淨寬至少 80-90cm。
- 1.3 床鋪進出居室，其門扇淨寬須放大為 110 cm。

### （五）浴廁間輪椅迴轉直徑：

- 1.1 內部須具備輪椅迴轉直徑淨寬 120-150 cm。
- 1.2 若有照護者陪伴則迴轉直徑淨寬 170-200 cm。

### （六）居室內淨寬度：

考量床鋪或洗澡床進出居室之迴轉幅度，其居室內淨寬度 300-350 cm。

然而，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居室之空間尺度相關規範，僅標示寢室出入口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 80 cm 以上、廁所扇門淨寬度應在 80 cm 以上及室內床位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80 cm 等。因此建議未來法規修正，須考量下列尺度需求：

1. 床尾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120cm。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120cm。
3.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120cm。
4. 居室出入門扇淨寬度應在 110 cm 以上。

5. 浴廁間內部輪椅迴轉直徑淨寬至少 170 cm 以上。
6. 居室內淨寬度至少 350 cm 以上。

## 八、討論

### (一)法規與實務作業之差異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居室空間尺度規範中，法規未及探討之內項包括床尾與牆壁之距離、居室內淨寬度、床邊與牆壁之距離及浴廁間內部輪椅迴轉直徑等。因未及探究照護作業需求，而未考量輪椅、工作車、洗澡床或床鋪進出居室，於床尾空間之迴轉需求，進而衍生床尾與牆壁之尺度不足以提供迴轉現象。或是未考慮臥床者使用洗澡床轉運公共浴室沐浴之方便性，故相關居室內淨寬度亦無載明尺度需求。床邊與牆壁之最低尺度標準亦會影響單側肢體偏癱之失能者，運用其健側肢體執行上床下床路徑。浴廁間內部輪椅迴轉直徑淨寬更會影響其清潔修容排泄等活動之舒適性及照護便利性。

目前法規面思考的僅是基本的尺度需求，尚未演化成以空間照護作業模式之差異，將照護者行為需求，納入考量並規範其尺度需求，進而建立老人養護機構居室舒適合宜的尺度建議值，因此未來法規之修正，建議將法規未及探討之內項列為修法項目中；並可做為未來老人養護機構設計者之參考。

### (二) 尺度需求因照護作業而有差異

不同依賴程度之高齡者，因照護作業模式之差異而產生不同之尺度需求。例如於相同之居室單元的移動，若高齡者獨立操控輪椅，其床尾通道淨寬至少須90cm，但全程由照護者操控輪椅者，其床尾通道淨寬則需放大為120cm；於不同居室單元進行同質性活動，其照護模式之差異，尺度需求亦不同。例如於寢室空間進行之排泄活動，照護者床邊活動所需之床與鄰床間距淨寬約76 cm，而於浴廁間發生之排泄活動，全程由照護者操控輪椅者，其輪椅迴轉直徑則須放大為170 cm。因此為兼顧照護者作業差異所對應之尺度需求，其舒適合宜的尺度值為滿足最大照護作業尺度之最低標。

## 九、參考文獻

- 1.行政院勞委會(2009)·98年婦女勞動統計·網路擷取日期2010.04.06。檢自：<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98womanmenu.htm>
- 2.內政部統計處(2009)·重要參考指標·網路擷取日期2010.04.06。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indices/list.xls>
- 3.內政部統計處(2006)·94年度老人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網路擷取日期2010.02.19。檢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4old.doc>
- 4.內政部統計處(2010)·98年底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網路擷取日期2010.03.24。檢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3904](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3904)
- 5.陳茂柏(1991)·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6.曾思瑜(2002)·高齡者長期照護機構寢室使用行為調查研究-以高雄地區13家護理之家為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39期,PP.1~22,2002年2月。
- 7.尤玉秋(2000)·病房傢俱配置與使用滿意度之探討·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8.阮清怡(1993)·公私立仁愛之家寢室空間現況調查與建議-以台灣省南部地區為例·私立台南家專畢業專題。
- 9.黃耀榮、楊漢泉(1996)·護理之家建築規劃設計指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10 全國法規資料庫·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上網日期：2010.04.08。檢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L0020035>
- 11.陳政雄(1999)·以生活時間量探討前後其高齡者居家生活的活動類型與空間類型之應對關係與傾向·私立中華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12.王伶芳(1999)·高齡者長期照護機構寢室型態與使用行為之初探—以高雄地區13家護理之家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王伶芳等(2006)·護理之家高齡者日常生活行為與活動領域之研究—以南部地區兩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為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57期。
- 14.曾昶霖(2004)·照護行為影響長期照護環境空氣品質之相關聯性探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所碩士論文。
- 15.賴容珊(2005)·農村地區居家照護操作空間需求與影響因素探討-以雲林地區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
- 16.林春玲(2009)·因應高齡者身心狀況的智慧化居住空間·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所)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
- 17.龔錦(2008)·人體尺度與室內空間·台北，科技圖書。